

益阳市财政局

关于举办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 益阳地区初赛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直单位、市注协及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“强基固本”行动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举办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将组织开展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益阳地区初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赛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以普及财会法律法规、提升会计队伍专业化水平为核心任务，营造“知法、懂法、守法”的良好氛围，为服务益阳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会人才支撑。

二、初赛组织

初赛由市财政局主办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益阳地区初赛组委会，负责初赛主题、方案、规则等重大事项审定，组委会受局党组直接领导，具体工作由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刘晖负责，局属各科室（单位）协助。组委会办公

室设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（注会行业党委协助），具体负责初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。

三、初赛内容

比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相关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。具体范围以财政部发布的《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》为准。

四、初赛人员

参赛人员为益阳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和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其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五、初赛方式

本次会计知识大赛初赛包括二个赛程。第一赛程为笔试；第二赛程为口试。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由财政部统一提供笔试试题，以机考的方式进行，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，7月4日进行，其他事项另行通知。

各县市区财政局分别推荐 10 名选手参加笔试，组建 8 支县市区财政局队伍；市直部门推荐 40 名选手参加笔试（行政政法科、科教文化科、社会保障科和经济建设科在对口联系单位各推荐 10 名选手），组建 1 支市直队伍；市注协在全市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推荐 10 名选手参加笔试，组建 1 支注协队伍。

（二）口试

各县市区、市直单位及市注协根据笔试成绩确定组队参加口试，口试共 10 支代表队，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、3 名正式选手和 1 名预备选手组成。

口试由益阳市财政局负责组织，进行现场会计知识竞赛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组委会根据综合成绩择优选取 5 名选手，代表益阳市参加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复赛。

六、奖励设置

湖南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益阳地区初赛设 1 个一等奖、3 个二等奖、6 个三等奖，以口试现场成绩为准，获奖队伍将获得相应奖励及证书。所有参赛队员可抵免 2025 年会计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60 学分，由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汇总向省财政厅会计处申报，在全国会计人员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录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：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各有关科室、市注协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荐优秀财会人员参赛，并为参赛队员提供全方

位的保障，确保初赛顺利开展。

2.广泛宣传动员：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，鼓励财会人员踊跃参赛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通过预赛筛选出优秀选手，利用各种方式加强对大赛的宣传和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3.提供必要保障：各地各单位要为赛事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力保障，特别要做好参赛队员的赛前培训、后勤服务等工作，为选手创造良好参赛条件。

4.严格选拔纪律：严守廉洁纪律，确保初赛选拔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